

書面質詢

蘇嘉豪議員

跨部門統籌和落實少數族裔居民支援政策

早前，一些印度裔澳門居民向本人反映，雖然他們已是第二甚至第三代澳門人，在澳門土生土長並將繼續為澳門貢獻，本身操流利英文，也會基本的粵語溝通，但多年來，在教育、就業以至社會共融等方面都面對很大挑戰，難免因種族和膚色等差異而曾或多或少受到歧視。

澳門一向是東西方文化共融的社會，根據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華裔人口仍佔絕對多數，但較2011年下跌3.7%，除了華裔（88.7%）和葡裔（1.8%），其他包括菲律賓、越南、緬甸、印尼、泰國、印度、尼泊爾等少數族裔及其後代人口持續增加，佔總人口的9.5%。基於明顯的文化和語言隔閡，往往較難融入本地社區、平等地共同作出社會貢獻。

儘管澳門特區適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而現行《基本法》、《民法典》、《勞動關係法》、《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等均明文體現種族平等的精神，《刑法典》也禁止和制裁種族歧視等相關罪行，但政府卻從無一套完整且明確由跨部門協作落實的少數族裔支援政策。

為此，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提出書面質詢如下，要求特區政府逐點作出清晰、客觀、貼切的書面答覆。

一、本澳正式語文是中文和葡文，少數族裔居民往往基於語言障礙，難以接收同樣與之息息相關的社會資訊，連衛生防疫資訊也可能因翻譯問題而令內容出現偏差。請問政府：會否統籌較常接觸公眾的市政、身份證明、勞工、經濟、警察、衛生、教育、社會工作、房屋、交通部門，在制定、發布和推廣各項法律、政策及公共服務時，除了中、葡文，最起碼同時提供國際通用的英文，促進少數族裔居民具有平等的社會參與權利與義務？

二、隨著少數族裔人口增加，日常在學校、職場、社區，都有他們既陌生又熟悉的身影，而教育和文化政策是促進社會多元共融的關鍵手段。請問政府：有何具體措施關顧少數族裔學童的學習差異和需要，如支援他們學習粵語的溝通能力和文化習俗、加強本地學童更理解和尊重不同族裔的文化背景？此外，政府如何加強不同族裔文化活動與本地社區的連結與交流？

三、許多少數族裔人士雖然同屬澳門居民的一份子，但礙於文化和語言差異，當遭遇各類生活困難如校園欺凌、勞資糾紛、家庭暴力、身心障礙等，而成為社會弱勢中的弱勢，往往較不容易尋求社會服務網絡的及時支援。請問政府：會否加強與民間社團和機構合作，為少數族裔居民提供就業培訓及配對、社會福利救濟、特殊教育與治療、罪案防治、心理輔導等服務？